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4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华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调整事项已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大高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